

广东省饶平县教育局

饶平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公开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规范全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行为，促进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健康发展。根据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潮州市教育局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我市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潮发改规〔2020〕1号）和饶平县教育局 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饶平县民政局 饶平县财政局 饶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饶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饶平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细则〉的通知》（饶教〔2022〕212号）等有关教育收费文件精神，我局委托饶平鑫正会计师事务所对县域内5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进行保育教育成本测算，测算成本为2152.84元/学期·生。结合幼儿园办园成本、办园质量、政府投入、县域经济发展水平、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我局拟定从2024年秋季起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政府指导价收费标准：市一级幼儿园为2100元/学期·生，县一级幼儿园为1800元/学期·生，未达到县一级幼儿园为1500元/学期·生。

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按照不超过同层同类保教费收费最高标准明确具体收费标准，需要进行保教费调整的幼儿园，每学年收费上涨幅度不得高于原标准的百分之三十，不得突破最高收费标准，并至少保持一学年内稳定；采取按月收费的，假期与学期交叉月份，保教费不得调整。保教费的收取遵循“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原则。

以上收费标准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时间2023年12月12日至2023年12月20日止，有关意见及建议，请通过电子文档反馈，电子邮箱：rpjyjjcg@163.com。

